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五人。会议由监事凌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通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年至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表现出了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经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规范建设与运作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一）《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三条 修改前：“监事会分为常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常会每年度召开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四个月内召开；第二次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召开。”

修改后：“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四次，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前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2. 第十八条 修改前：“由监事会委托一名监事在每一年度终了后二十日

内，拟就监事会报告，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监事会主席召集有关人员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由受托监事修改定稿，由监事会主席提请公司年度第一次监事会常会讨论通过，最后由监事会主席在年度股东会进行报告，待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后：“监事会须定期（每年至少 2 次）向股东会提交书面工作报告，报告应反映监事会实际履职情况。报告要涵盖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战略、规章制度和有关决定的实施情况，公司的重大风险以及控制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评价等多方面内容。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负责起草或主持起草，并提请公司年度第一次监事会定期会议讨论通过，最后由监事会主席在年度股东会进行报告，待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监事会报告应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分别列示各自意见）。监事会报告须作为档案由监事会妥善管理，保留时间不少于十五年。”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到会议名称的条款进行了修改，“监事会常会”修改为“监事会定期会议”。

该议案需经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